

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5年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上有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学校党委《关于开展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安排意见》精神,今年暑期,学校各相关部门,各级团组织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了以践行“八字真经”、投身“四个全面”为主题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活动坚持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密切结合,与当地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密切结合,与学生的专业特点、课题研究紧密结合,广大学生不仅在火热的社会实践中进一步了解了国情、省情、民情,服务了社会和人民,而且在真诚奉献中砥砺了品格,增长了才干,提升了素质。我校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和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巩固和深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学校决定对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并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结工作

1、各学院要在认真总结集中实践、分散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完成本学院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要求图文并茂,简洁明了,于9月25日前上报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者工作部,并发送电子版于: 657326417@qq.com, 标题为: ××学院社

会实践总结报告。

2、学校将于9月20日—30日期间统一在校园主干道两侧举办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展，通过展板、实物、多媒体等多种形式，鲜活地展示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和成果，教育和引导广大同学尤其是新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在实践中锻炼能力，成长成才。要求每个学院结合各自实际参与展示。

3、各学院要以“实践归来话实践”为主题，于9月15日—30日期间举办学院、社团、班级、团支部等多层次的座谈会、报告会，交流社会实践感受，深入挖掘典型事迹，并在相关校外媒体上进一步宣传报道。同时，在院级报告会的基础上推荐1支团队（集体）或个人（指导老师或队员）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专场报告会。内容要有针对性、且详实丰富，时间须控制在8分钟以内。

二、先进评选

（一）评选条件

1、优秀组织单位：高度重视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组织和协调，参与面宽，社会影响大，为活动成功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活动内容丰富，富有创意，在品牌项目和基地建设方面特色鲜明；工作规范，总结及时，宣传得力，成效显著；无安全责任事故。

2、优秀小分队：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由学校和学院集中组织，学生参与面广，有教师亲自参加指导；队员在10名以上，活动时间在10天左右；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有实效，有影响；活动受到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和实践单位好评。

3、优秀指导教师：工作态度认真，全程指导小分队的实践活动，积极协调和解决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活动的成功

开展创造便利条件；不畏艰苦，亲临一线，指导学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活动顺利，成效显著。

4、优秀实践队员：志愿报名参加集中实践小分队或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回到家乡就近就便参加分散社会实践，严格遵守实践纪律，认真参加实践培训；实践能力强，觉悟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工作积极主动，团结协作精神强；有一篇质量较高的调查报告或调研论文。

5、优秀实践报告（论文）：参与集中社会实践的团队至少须上报一篇报告（论文），要求选题好，观点新，内容实；有深入的调查研究，典型真实的第一手资料；论文结构严谨，文理通顺，层次清晰，语言精练，文笔流畅；字数在2000字以上。

（二）评选办法

优秀组织单位（附2000字以内单行材料，A4纸正反两面打印）、优秀小分队和优秀指导教师，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认真填写推荐表，上报校团委，由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联合评审；优秀实践队员的评选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按分配名额评定；优秀社会实践报告（论文）每个团队须上报至少1篇，由校团委组织相关老师进行评审。

三、报送要求

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小分队、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实践队员、优秀实践报告（论文）推荐表均于9月25日前上报至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者工作部，并发送电子版于：657326417@qq.com，标题为：××学院先进评选材料，学校拟在10月份对获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附件：1、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实践队员名额分配表

2、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 3、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小分队推荐表
- 4、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 5、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实践队员推荐表
- 6、2015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实践报告（论文）推荐表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5年9月7日